

《圣经》英译史研究

李明强

(云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 要: 在英语国家 (主要是英国), 从《圣经》翻译的先驱凯德蒙到 1973 年“新国际版”《圣经》出版, 《圣经》翻译经历了 1400 多年的历史, 《圣经》英译规模不断壮大, 涌现出许多优秀版本和翻译巨匠。《圣经》英译不仅是宗教领域的大事, 在英语语言的发展过程中也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关键词: 《圣经》; 英译史; 世界各国; 版本; 研究

中图分类号: G09 **文章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78X (2000) 02-0096-05

A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he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 into English

LI Ming-qiang

(English Department,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650091)

Abstract: In English speaking countries (particularly in Britain), the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 into English had enjoyed a history of over 1, 400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version translated by Caedmon to “the English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published in 1973. The scale of the great work had been expanded again and again, from which emerged many excellent versions and extraordinary translators. It must be noted that the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 into English should not merely be the important task within the religious circle. It also stands out as one of the notable landmark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Key word: the Bible; history of the translation into English; countries throughout the world; version

《圣经》记载的是犹太民族一千多年的文化史, 是基督教的经典, 但由于基督教在世界的广泛传播, 《圣经》对世界文化产生了重大影响。《圣经》影响深远, “研究《圣经》也成为研究人类文化的一门学问”^①。《圣经》主要通过翻译影响世界文化, “它共有 1400 多种文字的版本, 其中《新约全书》曾先后被译成 1848 种语言和方言”^②, 因而研究《圣经》翻译, 成为《圣经》研究这门学问中的有机组成部分。英语及英美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也深受《圣经》的影响, 因而研究《圣经》英译也是必要的。但是

目前国内论著较少提及《圣经》英译史, 每每提及也只是只言片语, 如卓新平在《圣经鉴赏》中简要介绍了英文《圣经》的 6 个主要版本^③; 文庸在《圣经蠡测》中只列表以示英文《圣经》发展的渊源^④; 就连权威的《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卷和外国文学卷也未论及《圣经》英译史问题^⑤。实际上, 研究《圣经》英译史至少包含两个层次: 对基督教经典《圣经》的研究和对英语翻译史的研究。

《圣经》英译的整个发展史, 按照时间顺序, 可分为下面几个阶段: 早期的《圣经》英译、威克利

收稿日期: 1999-10-07

作者简介: 李明强 (1969-), 男, 云南昭通人, 云南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系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英语翻译及英语语言文学研究。

① 文庸: 《圣经蠡测 (宗怀德序)》, 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7 页。

② 文庸: 《圣经蠡测 (自序)》, 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13 页。

③ 卓新平: 《圣经鉴赏》,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27~29 页。

④ 文庸: 《圣经蠡测》, 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29~30 页。

⑤ 《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351~355 页; 《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2 年版, 第 916~917 页。

夫的翻译、16世纪的《圣经》英译、17世纪的《圣经》英译、18世纪的《圣经》英译、19世纪的《圣经》英译和20世纪的《圣经》英译。

一、早期的《圣经》英译

在威克利夫之前，英格兰译者们只是零星地把《圣经》中的某些片断译成俗语（当时拉丁语是欧洲基督教会的法定语言，各民族自己的语言均被称作俗语），而且这些片断未能独立完整地保存至今，今天我们只能从一些手稿、遗嘱和后世作家们的引用中看到它们。从公元597年圣·奥古斯汀（St·Augustine）把基督教传入英格兰至威克利夫开始翻译《圣经》的700多年间，进行这项开创性工作的译者有7、8两个世纪的凯德蒙（Caedmon）、艾尔德海姆（Aldhelm）和比德（Bede），9世纪的阿尔弗雷德大王（King Alfred the Great），10世纪的语法学家艾尔弗里克（Aelfric the Grammarian），以及12世纪的依德维恩（Eadwine）。他们中多数都是当时英格兰著名的作家和学者。

据记载，凯德蒙是翻译《圣经》的第一人，他把《圣经》的某些部分译成诗歌，如《创世记》和《出埃及记》。关于凯德蒙的翻译，比德在其《英吉利人民教会史》中作了记载。凯德蒙的翻译保存至今的只有《创世记》的开篇几行。艾尔德海姆是谢波思（Sherborne）主教，他把《诗篇》译成盎格鲁·撒克逊语。比德是当时誉满欧洲的作家，他的拉丁语巨著《英吉利人民教会史》生动地记载了英国早期的历史，因此有“英国历史之父”之称。比德精通拉丁语和希腊语，也懂希伯来语。据他的学生库斯伯特（Cuthbert）记载，比德翻译了《新约》的一部分，但遗憾的是无法知道他到底翻译了多少。阿尔弗雷德大王抗击丹麦入侵者，使英格兰西南部免遭丹麦的占领，这是他名垂青史的主要原因。此外，阿尔弗雷德大王也因在文化领域的贡献而著称，在他的领导下，比德的拉丁文巨著《英吉利人民教会史》被译为英语，他给译作写的序言开了英语散文的先河。在《圣经》翻译方面，他把“摩西十诫”译为盎格鲁·撒克逊语，附在自己颁布的法律之后。语法学家艾尔弗里克严格地说并没有翻译《圣经》，他只是用英语对《圣经》的某些篇章进行解释而已。大约在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征服英格兰后50年左右，依德维恩把《诗篇》译为盎格鲁·撒克逊语和盎格鲁·诺曼语。

二、威克利夫的《圣经》翻译

真正意义上的《圣经》英译从威克利夫开始。约翰·威克利夫（John Wycliffe, 1324? ~1384）是

英格兰14世纪最有影响的人物之一。威克利夫是宗教改革家、哲学家、多产的作家和神学家，被誉为“宗教改革的启明星”。在《圣经》英译史上，威克利夫是把整部《圣经》从拉丁语译成英语的第一人。威克利夫译本在英格兰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因为这部《圣经》“为普通人而译，但却成了反对教会权威的工具”^①。恐慌的英国教会于1408年在牛津召开宗教会议，正式禁止俗语《圣经》的翻译和使用。禁令实行了，但收效甚微，因为在接着的一个多世纪中，威克利夫所译的《圣经》大受欢迎，传播甚广，“现存的近两万个手抄本便可证明”^②。英国历史学家特利弗利安（G·M·Trevelyan）称赞威克利夫《圣经》是“一部令人钦佩的、学术价值极高的作品，既是英语语言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宗教史上的一件大事”^③。可以肯定地说，威克利夫对这些评价受之无愧。

三、16世纪的《圣经》英译

16世纪是《圣经》英译史上的第一个高潮。其原因有二：第一，15世纪末英格兰人卡克斯顿（William Caxton）从德国学回印刷术，印刷术使大批《圣经》的出版成为现实，使手抄《圣经》的笨办法成为历史；第二，威克利夫100多年前翻译的《圣经》已渐渐不能满足人们对俗语《圣经》的需要，重译《圣经》势在必行。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翻译巨人廷代尔和科威代尔脱颖而出，《大圣经》、《日内瓦圣经》和《主教圣经》争奇斗妍。

1. 廷代尔 威廉·廷代尔（William Tyndale, 1492? ~1536）是当时英格兰著名作家，宗教改革的领袖。他翻译《圣经》的目的是让最普通的人都能读懂《圣经》，进而领悟基督教的真谛。廷代尔从1523年开始把《新约》直接从希腊语译成英语，但由于来自教会的压力，他被迫逃离英格兰，在德国完成了《新约》的翻译和《旧约·摩西五经》的翻译。译本在德国印刷出版后走私到英格兰，立即遭到教会的禁止。1535年，廷代尔因被指控为异端而被捕，后来被教会处以焚烧极刑。廷代尔为《圣经》翻译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廷代尔翻译的《圣经》在《圣经》英译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因为它是第一部印刷出版的《圣经》，并直接从希腊语译出；廷代尔《圣经》是学术性、文学性和遣词造句简单化的完美结合，是未来《圣经》英译本的典范；“据估计廷代尔译文中百分之九十左右被原封不动地搬入1611年《圣经》钦定本，百分之八十被搬入1881年和1885年的《圣经》修订本”^④；廷代尔《圣经》丰富了英语语言，功绩超过莎士比亚，今天许多英语表达法起源

① ② *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82. II, P890、890.

③ 转引自：Donald Coggan, "The English Bible," *The British Writers* (V. 1), ed. Ian Scott-Kilvert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9), P375.

④ Donald Coggan, "The English Bible," *The British Writers* (V. 1), ed. Ian Scott-Kilvert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9), P375.

于廷代尔译文。

2. 科威代尔 迈尔斯·科威代尔 (Myles Coverdale) 跟廷代尔是同时代人,但他的名气远远不如廷代尔。他把毕生精力几乎都花在《圣经》翻译上。他翻译的《圣经》于1535年首次出版,后来曾多次再版。他借鉴廷代尔《圣经》、《通俗拉丁文本圣经》(Vulgate, 公元4世纪由 St·Jerome 根据希腊、希伯来等原文译出,为天主教所钦定的唯一文本)和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的德语《圣经》(译自原文,被视为德国散文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尽管科威代尔不如廷代尔著名,但在《圣经》英译史上仍是举足轻重的人物,他翻译的《圣经》是第一部完整的印刷出版的《圣经》(威克利夫是把整部《圣经》译为英语的第一人,但他的《圣经》不是印刷出版的;廷代尔《圣经》是第一部印刷出版的《圣经》,但只包括《新约》和《旧约·摩西五经》)。

3. 《大圣经》 《大圣经》从《托马斯·马太圣经》修订而来,因其纸页宽大,故得名。《托马斯·马太圣经》是约翰·罗杰斯的译作,但“事实上它是廷代尔和科威代尔劳动成果的结合,罗杰斯的贡献主要是编辑”^①。《大圣经》1538年出版后随即受到欢迎。

4. 《日内瓦圣经》 (The Geneva Bible) 《日内瓦圣经》1560年出版,也称《“裤子”圣经》,因为《创世纪》第三章第七节《钦定圣经》是“他们二人的眼睛就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裸体,便拿无花果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②。而《日内瓦圣经》使用“裤子”而不是“裙子”。《日内瓦圣经》出版后不久,就取代了《大圣经》的流行地位。《日内瓦圣经》在《圣经》英译史上属于比较重要的译本,“其译技的革新使它在很长时间内成为英格兰的家庭《圣经》,而且它是除廷代尔《圣经》之外对《钦定圣经》影响最大的译本”^③。

5. 《主教圣经》 (The Bishops' Bible) 《主教圣经》的产生有两个原因:一是《大圣经》未能获得公众的喜爱;二是公众喜爱的《日内瓦圣经》未获教会认可。在这样的情况下,修订《大圣经》成为教会的当务之急。修订工作由坎特伯雷大主教马太·帕克 (Matthew Parker) 主持,许多主教参与,因此修订本被称作《主教圣经》。《主教圣经》是16世纪《圣经》中纸张最好、装饰最精美的《圣经》,1568年出版,但因只印有女王的画像而未写献辞,伊丽莎白女王从未正式认可它。在1571年的宗教会议上,它才实际成为教会接受的译本。

四、17世纪的《圣经》英译

17世纪是《圣经》英译史上最辉煌的时代。在17

世纪中,英国天主教徒终于有了自己的英语《圣经》——《兰斯-杜埃圣经》;英国圣公会则把新教《圣经》英译推向《圣经》英译史上的顶点——《钦定圣经》。

1. 《兰斯-杜埃圣经》 (The Reims - Douai Bible) 和新教徒一样,英国天主教徒也需要一部优秀的英文《圣经》。这项工作由兰斯(法国)红衣主教阿兰 (Cardinal Allen) 发起,但实际翻译工作由杜埃(法国)的希伯来语教授格雷高利·马丁 (Gregory Martin) 承担,故译本被称作《兰斯-杜埃圣经》。该《圣经》通过天主教会认可的《通俗拉丁文本圣经》译出,但由于马丁教授通晓希伯来语,翻译中常参考原文,所以译本非常忠实于原文。该译本《新约》1582年就已出版,但由于资金短缺,《旧约》直到1610年才出版,所以仍被列入17世纪译本。该译本一出版就在天主教徒中流行起来,时至今日,它仍是许多英语天主教徒心中唯一的《圣经》。

2. 《钦定圣经》 《主教圣经》从《大圣经》修订而来,这次修订的目的是为了取代《日内瓦圣经》在人民中的流行地位,然而1568年出版的《主教圣经》未能取代《日内瓦圣经》,这样一来,英国新教教会呼吁再度修订《圣经》。在1604年的汉普顿宫廷会议上,重译《圣经》的请求得到刚登基一年的詹姆斯一世的赞同和支持,他还将此任揽在自己身上。

1604年6月30日,英王詹姆斯御准由54人组成的翻译委员会,开始重译《圣经》,自从公元前270年72位犹太学者在亚历山大把《旧约》译成希腊语以来,这种大规模的集体行动尚属首次。被批准的54人都是当时最知名的希伯来语、阿拉米语和希腊语学者,比如说其中的兰斯洛特·安德鲁斯主教 (Bishop Launcelot Andrewes) 据说“能充当巴比塔的总翻译,要知道他学识有多渊博,世界尚需进一步学习”^④。这个翻译委员会分为6个小组,西敏寺、牛津和剑桥各两组,从事分配给自己的任务。经过7年的努力,新译本终于问世,因为它是在国王詹姆斯一世的主持下完成的,所以被冠以《钦定圣经》或《詹姆斯国王圣经》的称号。

1611年的《钦定圣经》是《圣经》英译史上最重大的事件,也是英国宗教史、文化史上最重大的事件:首先,《钦定圣经》不是一个孤立的译本,它吸收和继承了前人翻译中的精华,它的“译者们斟酌过前世所有译本,比较表明对任何一个译本它都有所借鉴”^⑤。其次,《钦定圣经》是当时英格兰最优秀的《圣经》学者们集体智慧的结晶,与前世译者相比,他们更精通希伯来语、阿拉米语和希腊语,因此,《钦定圣经》更忠实于原文。《旧约》的译者们尽量模仿希伯来原文的节奏,甚至文体风格,而

① 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82. I I, P890.

② 《旧约全书》,中国基督教协会和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印(内部发行),1988年版,第3页。

③ 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82. I I, P891.

④ Donald Coggan, "The English Bible," The British Writers (V.1), ed. Ian Scott - Kilvert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9), P378.

⑤ The Bible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Piii.

“《新约》的英语实际上已证明比希腊语原文更美”^①。再次，《钦定圣经》为普通的英国教民而译，它最显著的特点是用词本民族化，以盎格鲁·撒克逊单音节词为主。与文艺复兴巨人莎士比亚、马洛和培根等一比，《钦定圣经》的平易近人性便一目了然。正是这种浅显的用词，体现了英语至高无上的魅力。从14世纪乔叟用英语开始创作高尚的文学作品直到伊丽莎白一世的统治，英语一直在发展，正是因为《圣经》的翻译，英语在“17世纪初达到了它发展的顶点”^②。再次，除影响语言之外，《钦定圣经》也影响英美文化诸方面，如文学、艺术、社会生活等。《圣经》题材被广泛采用，弥尔顿的不朽跟他采用《圣经》题材密切相关；《圣经》文体风格被模仿，美国作家海明威就因其用“圣经式”语言创作的文学作品而获诺贝尔文学奖。

五、18世纪的《圣经》英译

《钦定圣经》的成功吸引了许多译者问津《圣经》翻译，因此18世纪《圣经》新译本很多，但这些译本多为平庸之作，“它们中的绝大多数因其平庸只能把《钦定圣经》衬托得更加辉煌”^③。

六、19世纪的《圣经》英译

由于至高无上的《钦定圣经》影响空前，加上18世纪《圣经》新译本的失败，19世纪问鼎《圣经》翻译的人极少，这使得修订《圣经》成为19世纪的《圣经》英译史的主流。所谓修订就是对《钦定圣经》的修订，修订产生了“英国修订版”《圣经》（下称“英修版”）和“美国标准版”《圣经》（下称“美标版”）。

既然《钦定圣经》已至高无上，为什么还要修订呢？因为“它仍有严重不足”^④。一是《钦定圣经》的译者们使用的《新约》希腊语版有许多不令人满意的地方；二是到19世纪中叶，《圣经》研究经过100多年的发展后，《钦定圣经》中的翻译欠妥之处开始渐渐显露出来。

1. “英修版”《圣经》（The English Revised Version）在1870年坎特伯雷宗教会议上，由两个组构成的修订委员会成立，分别负责《新约》和《旧约》的修订，同时在美国也成立两个修订组，负责审阅英国方面的修订，并反馈自己的意见。经过10多年的努力，1881年修订《新约》出版，1885年修订《旧约》出版，两者合在一起就是“英修版”。尽管这次只是修订，不是重译，然而“却作了

三万多处改动”^⑤。其实，“英修版”不论过去还是现在都从未取代过《钦定圣经》，因为在许多人看来“《钦定圣经》才是真正的《圣经》”^⑥。

2. “美标版”《圣经》（The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美标版”只不过是“英修版”的变体而已。1870年开始修订《钦定圣经》时，英美双方达成协议，按协议，美国修订者们喜欢的翻译应作为附录附在“英修版”后。但“英修版”出版时，英国方面却毁约，拒绝接受美国方面的修订，于是美国人出版了自己的修订本“美标版”。“美标版”的主要特点是用美国流行的表达法代替英国表达法。尽管“美标版”《新约》1900年出版，《旧约》1901年出版，但修订工作是在19世纪进行的，因而仍放在19世纪（从20世纪30年代中期起，美国又开始对“美标版”进行修订，修订结果是1952年出版的“修订标准版”《圣经》）。

七、20世纪的《圣经》英译

20世纪以来，由于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英语也随之而发展。尽管《钦定圣经》及其修订版的地位难以被取代，但是因为时代的需要和语言发展的要求，《圣经》英译又掀高潮。

1. 《现代语新约》（New Testament in Modern Speech）该译本由魏毛斯（R·F·Weymouth）译，1902年出版，之后多次重印。这是在研究《圣经》的学生中非常流行的版本。

2. 詹姆斯·莫发特（James Moffatt）莫发特是苏格兰人，他翻译的《新约》1913年出版，《旧约》1924年出版，整部《圣经》1935年修订出版。莫发特是20世纪最伟大的《圣经》英译者，他的翻译“著名而杰出”^⑦，“是现代《圣经》翻译史上的里程碑”^⑧。莫发特在翻译中尽量摆脱传统的“圣经”翻译模式，译文中大量使用现代英语成语；为了保持最大限度的忠实，以往译本均照搬原文小节顺序，但在莫发特译本中，只要能使意义更明确，重新安排小节顺序是常事；诗歌用散文形式译出，这是《圣经》翻译史上的一个重大突破。

3. 《新英语圣经》（New English Bible）和《钦定圣经》一样，《新英语圣经》也是集体智慧的结晶，1970年正式出版。

4. “今日英语版”《圣经》（Today's English Version）“今日英语版”《圣经》1976年出版，但现在被称作《好消息圣经》。“这个译本的目的是

（下转第110页）

① 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82. I I, P891.

② Donald coggan, “The English Bible,” The British Writers (V. I), ed. Ian Scott-kilvert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9), P378, P380.

③ Donald coggan, “The English Bible,” The British Writers (V. I), ed. Ian Scott - kilvert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9), P378, P380.

④ The Bible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P. iii.

⑤ The New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82. I I, P891.

⑥ ⑦⑧ Donald coggan, “The English Bible,” The British Writers (V. I), ed. Ian Scott - Kilvert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9), P382, P382, P382, P384.

第三，意味层。“意味”作为艺术作品的一个审美层次，并不是外在或独立于艺术作品的形式与形象的一个实体性的因素。它既不脱离艺术作品中的“形式”、“感知”和“形象”，因而它包括形式层、形象层所传递出来的“意味”，但又超越了它们。它既不是五官感知的人化，也不只是情欲的人化，而是人的整个心理状态的“人化”。它类似于“意义”，但又不能等同于意义。意义诉诸于认识，意味则诉诸于情感的品味。因此，所谓“意味”，它所指涉的是人类情感本体的建立，是人性建构的实现程度，它所传达出来的一种持续的长久的可品味性。艺术作品中的“意味层”，不仅是艺术作品之所以会透射出永恒魅力的根本原因，而且也是标示人性永恒发展的一个最高尺度。从“意味层”这一角度看，艺术作品感知形式层的不断创新、不断“陌生化”，便不仅仅只是人的心理感官对变异的一种需求，也不只是用语言可能表达或说明的感知意味，而是在这感知的陌生变异中，从麻木中唤醒人们去感受和领悟人生和命运；从这一“意味层”的角度来看，艺术作品的形象情欲层，便不只是扩展经验，也不只是情欲的想象满足，而是在这种扩展和满足中，来确认、证实生命的意义和动力。因此，真正成功的艺术作品，就不仅具有历史性，同

时也具有开放性。它随着时代、随着读者观众而不断更新、不断展示出它的新意味。尽管艺术并无进步可言，却又仍然以其特定时代的心理形式的存在，这心理形式的存在才赋予已消逝的历史以真实的生命。如果说，在黑格尔，因为绝对理念是纯精神，是上帝，从而作为感性形象的艺术便必需过渡到宗教，而不能在自身中充分实现最高的精神层次；那么，在人类学本体论，则恰恰是具有感性形象的艺术中便能实现最高的精神层次，这也就是人生的意味、生命的存在和命运的悲怆。这也才是艺术本身的本体所在，它自身即是一个并不依存于个体经验心理的自足的客观“世界”。……如果说，工具——社会本体由实践的因果性、时空性而建立而显现，那么心理——情感本体则由艺术对因果、时空的超越，而使人得到解放。面对那个艺术作品的世界，似乎勾销了时间，过去的成了现在的体验；也似乎勾销了空间，异域的成了家园的感触；也似乎勾销了因果，果实成了原因。于是情感从具体的时空因果中升华出来，享受着也参预着一个超因果时空的本体世界的构建：这就是心理——情感本体，它是物态化的艺术世界的本源和果实。

(责任编辑 朝 辰)

(上接第 99 页)

让受教育少的人很快清楚明白《圣经》中的信息”^①。

5. 《译者新约全书》(The Translator's New Testament) 《译者新约全书》1973 年出版，专为亚洲、非洲和世界其他地方小语种《圣经》译者而译，故名《译者新约全书》。

6. “新国际版”《圣经》(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新国际版”《圣经》是《圣经》的一个全新译本，由 100 多位学者直接从最好的希伯来语、阿拉米语和希腊语版本译出。参加这次翻译的学者来自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这充分体现了这个译本的国际性。此外，为了照顾各教派的观点，参译者代表许多教派，这有助于该译本不受教派倾向的影响。“新国际版”《圣经》1973 年在美国出版。

7. 天主教的两个译本 《兰斯-杜埃圣经》问世后一直流行在英语天主教徒中。到了 20 世纪，又出现了两个著名的新译本：罗纳德·诺克斯译本和《耶路撒冷圣经》。罗纳德·诺克斯(Ronald Knox)翻译的《新约》1945 年出版，《旧约》1949 年出版，合订本 1955 年出版。诺克斯译本从《通俗拉丁文本圣经》译出，但每遇疑难译者便参考原文《圣经》。

1966 年至 1968 年间出现了天主教《圣经》另

一译本，该译本由一群天主教学者在亚历山大·琼斯的率领下直接译自希伯来语和希腊语。翻译中译者每遇疑难便参考 1961 年出版的法语版《耶路撒冷圣经》，所以这个译本便被命名为《耶路撒冷圣经》。《耶路撒冷圣经》因其用词口语化，流行地位很快得到确立。

纵观整个《圣经》英译史，可以发现以下特点：首先，英国人(后来美国人也参与其中)在《圣经》翻译上付出了惊人的时间代价。从《圣经》翻译的先驱凯德蒙到 1973 年“新国际版”《圣经》出版，《圣经》翻译经历了 1400 多年的漫漫岁月。其次，英美在《圣经》翻译上付出了高昂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许多学者把毕生精力全用在《圣经》翻译上，有的甚至为此而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再次，英美译者在《圣经》翻译上态度一丝不苟，精益求精。《钦定圣经》整整花了 54 位学者 7 年的辛勤劳动。按理讲《钦定圣经》已经非常优秀了，但英美仍对它进行几次大规模修订，以求最大限度的完美。第四，集体协作在《圣经》翻译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钦定圣经》及其修订本，还有 20 世纪的“新国际版”《圣经》等优秀译本，都是协作精神的产物。尽管英美翻译《圣经》是基于宗教原因，但他们在翻译《圣经》中体现出来的许多优点是值得我国译界借鉴的。

(责任编辑 肖 芒)

^① Donaldcoggan, "The English Bible," The British Writers (V. I), ed. Ian Scott - Kilvert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9), P382、P382、P382、P384.